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
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等事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事件概況

本案係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生產之大豆沙拉油，經檢出苯(a)駢芘（BaP）超出限量標準。為對國人食品安全嚴格把關，衛生福利部已啟動深入調查。依目前調查情形，本事件並非單一偶發事故，而是反映中聯在原料的驗收管理、製程管控及企業內部品質自主管控等環節上，存在系統性缺失。

- 一、風險監控機制待強化：中聯於油品精煉製程中，未能建立有效監測及降低苯(a)駢芘之適當程序，顯示其關鍵管控之監控強度及品質管理機制上，存在重大缺失。
- 二、企業內部管理機制失能：中聯於 4 月至 6 月間有 7 批次產品陸續檢出苯(a)駢芘超標，顯示異常狀況並非集中於單一批次，反映出該公司製程及品質把關、風險辨識、異常通報及攔截機制等未能發揮功能。

貳、產品流向追查及管制

本部採取「擴大預防性下架」策略，主動防禦：

一、產品流向

- （一）中聯於今（115）年 4 月至 6 月間共生產 30 批次大豆沙拉油，其中 27 批已出貨，總量約 28,992.5 公噸，分別交付 3 家下游廠商：

1. 臺中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約 10,970.5 公噸。
2. 臺中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壽）約 10,158.5

公噸。

3.彰化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約 7,863.5 公噸。

（二）前述大豆沙拉油後續製成福懋 4 項、福壽 29 項及泰山 17 項產品。

（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產品流向，已於 7 月 9 日宣布，要求下游廠商須於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全面預防性下架。

二、稽查作為：食藥署結合地方衛生局，於接獲業者通報後立即進廠查核，並依稽查事證持續擴大清查。

（一）進廠稽查及處置

- 1.食藥署於 6 月 30 日接獲中聯通報 4 月 4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5-1150404）檢出苯(a)駢芘超標，並於翌日（7 月 1 日）即會同地方衛生局進廠查核，並要求中聯停止製造及販售相關產品。
- 2.第一層產品下架：食藥署於 7 月 2 日依「食品違規案件－產品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階層之處理原則」，責請福懋、福壽及泰山所在地衛生局監督業者於 7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第一層相關產品下架。
- 3.第二層產品預防性下架：依 7 月 4 日專家會議討論共識，凡使用受影響大豆沙拉油製成之原型油品，以及添加比例達 20%以上之加工製品，均納入第二層預防性下架範圍，並應於 115 年 7 月 6 日 24 時前完成；其他相關產品亦應於同一期限前自主揭露產品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食藥署並自 7 月 5 日起，依稽查進度逐日公布相關下游業者及商品資訊。

（二）依稽查事證持續擴大清查

- 1.7 月 7 日接獲泰山通報，其產品所使用之中聯 5 月 12

日大豆沙拉油（批號 313-1150512）亦檢出苯(a)駢芘超標，食藥署隨即擴大第二層產品之預防性下架範圍。

2.7 月 9 日接獲南僑通報，其送驗之中聯 5 月 10 日大豆沙拉油（批號 315-1150510）同樣檢出苯(a)駢芘超標，顯示中聯油品製程可能存在系統性風險。基於食安從嚴原則，食藥署於同日宣布，要求中聯 4 月至 6 月生產之相關油品及其製成產品，均應於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全面預防性下架。

3.7 月 12 日傍晚再接獲福壽通報，其產品使用中聯 4 月 6 日及 4 月 10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8-1150406 及 314-1150410），亦檢出苯(a)駢芘超標。

4.另食藥署自 7 月 8 日起針對中聯原料油、下游油品及相關產品辦理抽驗，結果發現中聯 4 月 8 日及 4 月 13 日生產之大豆沙拉油（批號 313-1150408 及 315-1150413）亦不符合苯(a)駢芘限量規定。

（三）下架回收情形（截至 7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7 批不合格批次：包括批號 315-1150404、313-1150512、315-1150510、318-1150406、314-1150410、313-1150408 及 315-1150413，累計下架回收 2,771.2 公噸。

2.23 批預防性下架：基於食安從嚴原則，其餘 23 批次亦納入預防性下架範圍，累計預防性下架 5,314.9 公噸。

（四）預防性下架抽驗結果

食藥署共抽驗上游原油 53 件及終端產品 171 件，合計 224 件，相關檢驗已於 7 月 19 日完成，結果如下：

1.原油檢驗部分：抽驗 53 件，其中 4 件不合格；相關不合格原油分屬中聯批號「313-1150408」及「315-

1150413」。

2. 終端產品檢驗部分：抽驗 171 件，其中 5 件不合格；
不合格產品均係使用上述 2 個批號原油所製成。

三、資訊公開及風險溝通

- (一) 本部秉持公開透明原則，自事件發生後，持續透過新聞稿、記者會及官方網站，主動說明調查處理進度、產品流向、下架回收情形、抽驗結果及後續管理措施，落實風險溝通，即時回應社會各界關切。
- (二) 食藥署於官網首頁成立「中聯油脂案專區」，每日動態更新受影響產品名單、業者資訊、下架回收進度、抽驗結果、常見問答及退貨資訊，提供消費者即時查詢，落實民眾知情權益並降低社會疑慮。

參、風險評估

一、專家會議研議：食藥署於啟動預防性下架之際，隨即於 7 月 4 日召開專家會議，綜合檢視事件調查資料，研析可能成因，並就原料管理、製程管制及自主監測等面向提出下列改善建議：

- (一) 擴大檢驗：要求中聯針對 4 月起各桶槽留樣進行苯(a)駢芘檢驗，確認各批次油品符合規定。
- (二) 強化管理：加強黃豆原料驗收機制，檢討脫臭製程管控及萃取溶劑品質管理，並增加自主抽樣檢驗頻率。

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食藥署於 7 月 21 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討論「中聯油品案之檢驗結果確認及後續產品上架原則是否符合風險」，經綜合檢驗結果、上下游產品流向核對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做成 3 點決定：

- (一) 7 批不合格油品及 1 批無檢體油品，維持一律不得上架並啟動銷毀程序。
- (二) 19 批油品及其相關產品均檢驗合格，可重新上架。

(三)3 批尚未出貨原油持續管制，不在本次上架範圍。

三、啟動第三方公正單位調查

為釐清中聯苯(a)駢芘超標事件之成因及製程風險，食藥署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於 7 月 17 日籌組調查小組，並 7 月 21 日進廠調查。調查範圍包括大豆沙拉油製造流程、製程參數、重要管制點 (CCP) 及實際作業紀錄，並將比較製程調整前後之參數差異、原料來源差異及歐盟相關規範，據以提出改善建議，預計於 7 月 27 日完成調查報告。

肆、偵辦調查及消費者保障

對於本案違規及失責情形，採取行政裁處與刑事偵辦並行之方式追究責任，並同步協助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

一、行政裁罰

調查發現，中聯除產品違反規定外，更存有惡意隱匿及虛報數量等嚴重情節，以致錯失及早回收不合格產品及降低可疑產品流通之機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本部已於 7 月 7 日裁處中聯 1 億 6,520 萬元罰鍰；嗣因中聯再次提供及申報不實資料，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3 款及第 12 款規定裁處 600 萬元，截至 7 月 17 日累計裁處 1 億 7,120 萬元罰鍰。其餘涉及延遲通報之業者，亦由所轄衛生局分別裁處：臺北市政府裁處南僑 300 萬元，臺中市政府分別裁處中聯 300 萬元、福壽 900 萬元及福懋 300 萬元，彰化縣政府裁處泰山 600 萬元。

二、刑事偵辦及調查

本案除進行行政調查與裁罰外，本部亦於第一時間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7 月 3 日分案調查，並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臺灣高等檢

察署亦已召開多次跨機關專案會議，結合臺中地檢署、食藥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等機關共同調查取證，以釐清事件成因、責任歸屬及有無涉及食安法或其他刑事責任。本部將持續全力配合檢調機關辦理，如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

三、消費者救濟、退貨及求償協助

- (一) 團體訴訟協助：依食安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本部將協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全面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訴訟費用補助，得依食安法由本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支應。
- (二) 退貨及損害賠償：本部已協調下游業者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及從簡原則辦理退貨，並要求業者完整揭露受影響產品資訊、設置客服專線及提供退貨服務，善盡企業責任，妥適處理消費者權益及損害賠償事宜。

伍、精進規劃

鑑於本次事件，本部將從「源頭管理、製程管理、異常通報、品質管理及數位治理」五大面向，全面強化食品安全制度，並規劃修正食安法及相關法規，十大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高風險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頻率；
- 二、增訂特定食品業者自設實驗室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可）；
- 三、增訂實驗室管理及通報義務；
- 四、增訂第三方驗證機構抽樣及通報機制；
- 五、增訂地方主管機關風險導向查核機制，對業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六、強化業者異常通報之義務，並提高遲延、隱匿或不實通報之最高罰鍰；
- 七、擴大高風險業者追溯追蹤；

八、增訂罰鍰執行之保全機制，避免受處分人隱匿、移轉財產或逃避執行；

九、增訂中央得成立指揮中心統籌重大食安事件；

十、明確違規案件下架、預防性下架及重新上架原則。

本部將綜整此次經驗，並廣納各界意見，依相關法制程序提出修法版本。

陸、結語

中聯大豆油事件發生後，本部秉持「風險即時掌握、資訊公開透明、依法行政處理」原則，迅速啟動稽查抽驗等行動，公開透明向各界說明，檢討及推動現行食品安全監管制度。改革，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完善食品安全防護網，堅定守護國人飲食安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